衛生利部補助設施設備財產增加單

附表

受補助單位名稱：

序號	財產編號	財產名稱	廠牌	型式	單位	數量	購置日期	使用年限	單價	總價	存置地點	備註
財產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1.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施設備列為財產（資本門經費）。

2.有關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，應製作財產清冊，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。

頁次：　　製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製表人：　　會/主計單位：　　單位負責人：